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镇江市财政局

镇科计〔2021〕3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科信局、财政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财政国资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和全市产业强市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聚焦“一号战略”持续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原创性技术供给，着力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科技创新策源能力，2021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将切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区域创新发展服务水平。现将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按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企业

重点实验室建设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3 类项目组织实施。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支持辖区范围内的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经开区、科技产业园内建设的研发机构。

2. 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支持辖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的研发机构。

3.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重点支持辖区范围内拥有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的三级医院。

二、申报要求

1. 近 5 年有强制终止项目、近 3 年有应结未结项目被通报或因失信等被取消申报资格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第一负责人应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员工。

2. 申报单位应立足现有基础，科学预测项目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和风险因素，合理制定各项目标任务，做到与自身规模、投资实力、产能条件相匹配。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应清晰明确，不得包含不可检测指标、不可考核指标，销售、利税等经济指标不做强制要求，超出实施期的达产指标不纳入考核范围。

3.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相关责任主体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抄袭他人科

研成果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纳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名单，并按《镇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失信行为分类管理暂行办法》和《镇江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 and 省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5. 使用市拨经费购置且符合入网条件的研发设备，应纳入“镇江市科技资源云服务平台——科技资源大型仪器”统一开放共享。

三、组织方式

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依据我市聚力创新“六条政策”，聚焦四大主导产业集群，支持由地方政府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给予每家市拨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一个辖区择优推荐不超过 1 项。项目经专家评审论证，择优支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项目立项后，先行拨付不超过 50% 市拨经费，待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市拨经费。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辖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

实体化运行 1 年以上的研发机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2) 项目新增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优先支持团队控股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共建。

(3) 主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4)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包括外国高端人才（A 类）、专业人才（B 类）或其团队），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5)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深入企业开展服务，上一年度开展产学研活动 10 次以上，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2. 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

聚焦我市四大主导产业集群和八条重点产业链，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新建企业重点实验室不超过 4 家。企业重点实验室要面向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研究和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重大战略目标产品，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单个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由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并择优推荐，各地择优推荐不超过 2 项。项目立项后，先行拨付不超过 50% 市拨经费，待按期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的市拨经费。项目实施期为 2 年。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在我市辖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行业内为龙头骨干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申报主体须在财务系统中设立研发费用科目，须建有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以在国家“统计一套表”中 107-1 和 107-2 表的有效填报为准，由市科技局审核确认)。已建有市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

(2) 实验室新增投入(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800 万元。

(3) 有独立的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

(4) 拥有一支 20 人以上的科研团队，其中 10 人以上需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包括外国高端人才(A类)、专业人才(B类)或其团队)。

(5) 企业近 3 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拥有本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

(6)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加强产学研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

3.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为培育省级中医药领域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预备队，依托我市优势中医重点专科，立足现有人才储备、技术水平、临床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突出科研成果的临床转化和应用，打造一流的中医药临床研究平台。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拨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2021 年新建不超过 2 家市级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实施期为 3 年。

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我市辖区范围内的三级医院,申报的专科必须为省级以上中医重点专科。每家医院申报不超过 1 项。

(2) 项目负责人为省内知名临床专家,曾主持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拥有一支 15 人以上的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是所申报专科科研人员,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 50%;项目科研团队近三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 申报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须选择 2—3 个专科疾病,项目完成后力争形成相关疾病诊疗技术规范,临床疗效指标评价位于全省前列,相关领域诊疗水平省内领先。

(4) 每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所在医院自筹经费与市拨经费比例不低于 2:1;市资助经费使用结构采取三三制,即实验室建设、开放课题和临床技术与集成各占三分之一。

四、其它事项

1. 申报材料须在镇江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22.186.84.227>)进行网上填报,项目主管部门网上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纸质申报材料内容和网上填报的内容须一致。

2.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附件具体要求详见申报书。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申报书必须盖有合作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章,否则视为无效(学

院章、处室章、实验室章、研发中心章等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章无效)。

3. 请各区科技局、镇江新区科信局、镇江高新区科发局、市卫健委等项目主管部门认真遴选项目，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重点实验室的项目须与科研机构处会商，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形成初步方案与农社处会商后，再正式申报，会商表见附件 1。

4.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纸质申报材料统一报送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地址：京口区正东路 6 号科技大厦 206 室）。

5.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18:00，逾期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kjj.zhenjiang.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7. 联系方式

市项目受理中心联系人：梁鹏飞、姜咪咪

联系电话：0511-87056063

市科技局科研机构处联系人：马弋、周丽丽

联系电话：0511-80822819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人：贾利民、赵双福

联系电话：0511-80822817

- 附件：1. 2021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会商简表
2. 2021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1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会商简表（新型研发机构）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机构注册时间、注册名称及业务（经营）范围	引进创新资源（团队、科教单位等）和实施基础条件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承担或目标承担的省级及以上重大战略任务	已投入经费（万元）	拟新增投入（万元）

2021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会商简表（企业重点实验室）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拟申报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拟新增投入（万元）	实施基础条件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优势/特色条件（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等）
	镇江市 ***重点实验室	申报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申报领域：			应包括 2019-2021 年新立项的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拥有该领域发明专利、代表性创新成果等情况		

2021 年度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会商简表（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上报单位：

序号	拟申报项目名称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实施基础条件	主要建设内容和目标
	镇江市***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申报单位名称：</div> <div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合作单位名称：</div> <div style="padding: 5px;">申报专科：**省级重 点专科</div>		主要包括：研发场地现状、项目负责人主持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重点专科团队建设等情况。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1 年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类别	项目受理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备注：此表由各主管部门填报。